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48號

上訴人 A01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○○

被上訴人 曾金生 000000000

追加被告 維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 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之準備程序未到庭，然其請求金額及名目均未明確，此部分尚有查明之必要，故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蘇錦秀

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